



说话写文章的 逻辑

王方名 张兆梅 张帆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说话写文章的逻辑

王方名 张兆梅 张帆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0年10月

说话写文章的逻辑

王方名 张兆梅 张帆 著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廊坊日报印刷厂印刷

787 × 1092毫米 开本1/32 印张8 字数160,000

1980年10月第1版 1980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0

书号: 9232·4 定价0.77元

前 言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着一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这是继延安整风以后的又一次伟大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启蒙运动。这是粉碎“四人帮”以后我国各条战线用实践作标准驳斥那种用某种学说和理论作检验真理标准的思想解放运动。这场讨论是新长征路上端正思想路线的一个巨大的里程碑，它对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将发生深远影响。

马克思在1845年《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二条就明确说过：“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恩格斯同样在1886年写的《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和1892年写的《论历史唯物主义》中，把实践标准作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的基础。

列宁也明确提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也反复论证了“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的实践”。

实践检验真理，这是一切具体科学都应该毫无例外地贯彻执行的科学标准。

我国的逻辑科学也应该贯彻这一科学标准。

在实践标准面前，一切具体科学完全平等。

在实践这一标准之外，还有什么别的标准没有呢？

既然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既然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

那么，还有什么别的标准可以检验具体科学是否有存在价值呢？

没有。

马克思说过，除了实践以外任何衡量标准都是纯粹的学院哲学的问题，也即是烦琐哲学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也说过，“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

我们很荣幸，这本小册子问世于深入进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时期。

这本小书，也可以说是向读者和专家们的汇报：汇报我们经过科学实践在逻辑理论上所取得的初步成果。

就象小学生面临考试一样，我们从事这项科学实践的人，诚恳地甚至有些惶恐地请求读者和专家们加以鉴定。

事情还得从头说起。

一九五六年方名同志采用苏联学者斯特罗果维契的《逻辑》作教材，到年底写了五篇关于逻辑学的根本性问题的“质疑”文章，陆续发表在一九五七年中国人民大学校刊《教学与研究》上。

一九五八年，方名、兆梅同志在教研室编写的逻辑教材《形式逻辑》（一九五九年出版）中，写了一个部分：“概念、判断在汉语中的表现形式”。这年的人大校刊《教学与研究》国庆特大号上用教研室名义发表了一篇文章《论文章

的逻辑分析和逻辑教学问题》，这篇文章报道了当时用逻辑知识分析文章的成果，这是我们摸索的逻辑知识联系思维实际的最初收获。

这前后，逻辑学界开展了一场热烈的逻辑讨论。

当时讨论的某些问题使许多参加者感到困惑。于是方名同志着手研究人类思维的发生发展的历史，溯本求源，并同兆梅同志一起致力于研究逻辑知识如何从人们的思维实际出发，同人们的思维实际结合，为人们的实际思维服务，即用科学实践来检验逻辑学的知识的真理性。

在联系实际的过程中首先碰到的问题是：普通逻辑中演绎逻辑部分（通常也叫做亚里士多德逻辑部分，即概念、判断、推理、证明、规律）的基本知识如何运用科学实践来加以检验。

大约从一九五七年开始，方名、兆梅同志进行了一些论说文的逻辑结构的分析，运用传统逻辑程式，分析语词的思维形式，语句的思维形式，篇章的逻辑结构，以及组织思维形式成为思维结构的规律性，从而形成了传统逻辑是与说理论证的文章有关的思想。同时发现论说文中的逻辑现象只是说话写文章的一种逻辑现象，因为还存在一种用传统逻辑分析不了的另一种记叙描写的思维现象。

大约从六十年代初，方名同志又开始从事记叙描写文体的逻辑现象的探索工作，分析诗歌、小说、记叙文等文体的思维形式、思维结构和思维规律的特点。从许多文章材料的分析中，逐渐形成了一个想法：

记叙描写的词、句的思维形式是形象的，

说理论证的词、句的思维形式是抽象的。

这形象的思维形式，我们体会就是恩格斯1885年11月26日给敏·考茨基的信中所说的“正如黑格尔老人所说的这一个……”。由具体的个别的形象观念汇合成典型个性，都是这种形象性质的“这一个”。

相对而言，抽象的语词、语句的思维形式的基础是“一般”，是“类”，我们称之为“这一类”。

这样，我们就把具体的“这一个”定名为“形象观念”。

名词的形象思维形式定名为“对象形象观念”。

动词的形象思维形式定名为“动态形象观念”。

形容词的形象思维形式定名为“静态形象观念”。

名动句的形象思维形式我们定名为“对象动态形象观念”。

名形句的形象思维形式我们定名为“对象静态形象观念”。

句群的形象思维形式，我们以形象画面为单位定名为“想象形式”。

这样关于语词、语句、句群我们初步提出了一套记叙描写的思维形式，也可以说是文学作品形象思维的思维形式。

探讨了形象思维的思维形式，我们又探讨形象思维的思维结构和思维规律。

说理论证文体的思维结构主要是论题、论据、论证三项。

记叙描写文体的思维结构，我们分析了大量的文字材料，区分了无完整情节的记叙描写结构和有完整情节的记叙描写结构。

在探讨记叙描写思维形式和思维结构中，我们发现文学

作品的思维规律与传统逻辑的思维规律有所不同，它主要是靠形象观念的融合，这是记叙描写文体的最基本、最重要的规律，也可以说是形象思维的一条带本质性的规律。我们定名为“形象观念的融合律”。

至此，关于记叙描写逻辑的假说，可以说基本上有了一个单独的体系，成为说话写文章的逻辑中不可缺少的另一条腿了。

就这样，我们提出了说话写文章的两种逻辑，并且初步将两千年的逻辑理论重新认识一下。

一九七七年秋到一九七八年春，方名同志曾分别到杭州大学、徐州师范学院、四川大学等处试讲，重点介绍其中的记叙描写的逻辑，向专家学者们请教。

从一九七八年初，张帆同志参加了形象思维的研究工作。

一九七八年秋，方名同志接受了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关于编逻辑书的委托，并邀请兆梅、张帆同志共同编写一本《说话写文章的逻辑》。

说话写文章的逻辑，似乎不难理解。但是，真正要讲出它的理论根据是什么，那却是一个新的课题。

为此，我们重新学习了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毛泽东同志《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以及列宁《哲学笔记》的有关论述，确定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相统一的原理，作为思维理论的认识论基础，并遵照列宁关于“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81页）的

教导，从大量文章中，探讨了思维形式、思维结构的发展。真所谓“路曼曼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所以，我们的这本《说话写文章的逻辑》可以说是二十余年科学实践的产物。

说话写文章的逻辑知识，前半是创新的，后半基本是祖述，但又不是简单地述祖。我们把说话写文章的两种思维类型放在同一角度下相互联系地加以考察。对于这本小册子来说，创新难，祖述也难，创新难处在于没有现成结论可以遵循；祖述难处在于对传统逻辑还得作新的探讨。关于形成思想的归纳方法、类比法和假说等，不在本书的考察范围之内。

我们原订计划是写成初稿，试教两遍，广泛征求意见，大力修改几遍。

但一九七九年春得知，我们接受的这一任务，在时间上却不能再拖延下去了。于是我们便于七月匆忙写出征求意见稿。

我们本来希望在说话写文章的逻辑原理，说话写文章的逻辑知识，说话写文章的逻辑训练这三个方面，都尽可能把探索成果反映出来，但现在看来，只能完成这本书所能负担的任务。

《说话写文章的逻辑》的征求意见稿发出以后的两个月来，收到了一些专家和学者的宝贵意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参照这些意见，经过仔细的斟酌，又做了某些修改和补充。

但是这本小书也只是说话写文章逻辑的开始。而且，它只能算是一个继续征求意见的说明书，有极大的探索性质。

如果社会能够批准，那再继续深入进行。

我们期待着反映。

编写本书的大致分工：兆梅同志主要负责说理论证逻辑部分，张帆同志主要负责记叙描写逻辑部分，方名同志负责全书纲要及逻辑原理部分，并协助前两部分的编写工作。

本书临笔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和专家不吝一一给予指教。

编 者

一九七九年十月

本书酝酿执笔于一九七九年十月以前，书中的许多提法具有那个时代的时代特征。因为本书是探讨说话写文章的逻辑问题，对于那些提法，读者用历史的眼光加以分析，对于说话写文章的逻辑，得到一个恰当的理解就可以了。

编者又及

一九八〇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1)
一、《说话写文章的逻辑》的任务	(1)
二、说话写文章的思路条理问题	(13)
三、言辞单位、言辞的思想构成和言辞思路的类型	(35)
四、记叙描写言辞的思维形式	(49)
五、记叙描写言辞的思维结构	(64)
六、记叙描写言辞的思维规律	(95)
七、说理论证言辞的思维形式 (一)	(108)
八、说理论证言辞的思维形式 (二)	(112)
九、说理论证言辞的思维形式 (三)	(131)
十、说理论证言辞的思维形式 (四)	(170)
十一、说理论证言辞的思维结构 (一)	(184)
十二、说理论证言辞的思维结构 (二)	(207)
十三、说理论证言辞的思维规律	(224)
十四、说话写文章的逻辑和思维能力的培养问题	(232)
结束语	(241)

一、《说话写文章的逻辑》的任务

什么是本书讲的逻辑？

本书讲的逻辑，就是任何一个普通人一开口讲话，一动笔写文章都必然要用到的说话写文章的逻辑。

什么是说话写文章的逻辑？它的科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为了明确说话写文章的逻辑的研究对象，我们把说的“话”，写的“文章”统称为“言辞”。这样，说话写文章的逻辑，也就是“言辞的逻辑”。

言辞，既不等同于“语言”，又不等同于“言语”。语言是一种词汇和句法的体系，各个民族有不同的语言，汉族人说汉语、藏族人说藏语、英美人说英语，等等。言语是使用语言进行交际和交流思想的过程，它是一种言语活动，例如说话是一种言语活动，写文章也是一种言语活动。言语是运用语言的活动的过程。

言辞是言语活动的结果和成果。说出的话，写出的文章，一经社会化，就可以变成一种社会精神财富，或者社会意识和社会意识形式（形态），它们的存在形式都可称为言辞。例如，一篇讲话，一个报告，一篇文章，一篇小说，一首诗，一本书……等等。

说话写文章的逻辑就是言辞的逻辑。

言辞有多宽的范围，言辞的逻辑就有多宽的范围。

言辞的范围一方面宽得很，世界上的一切民族的言语的

成果，都是言辞的范围。

言辞的范围另一方面又有确切界限。

一个人要说话和写文章，首先就有一个认识过程。而认识又离不开社会实践活动。毛泽东同志在《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一文中说道：“滔滔不绝的演说，大块的文章，是从那里得来的”，“很多人还不懂得这个认识论的道理。”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154—156页）。

但是言辞只限于说话写文章，特别是只限于既成思想的“话”和“文章”。至于更广阔的实践和认识的领域，如思想的来源问题等，那不是言辞逻辑所研究的范围。

言辞的逻辑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毛泽东同志说：“写文章要讲逻辑。就是要注意整篇文章、整篇说话的结构，开头、中间、尾巴要有一种关系，要有一种内部联系，不要互相冲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17页）

言辞的逻辑就是研究这种整篇说话、整篇文章的组织结构的科学，也就是研究言辞的组织结构的科学。

所谓言辞的组织结构、包含言辞的思想的思维形式和思维结构。

举例来说，一个单位言辞——无论是一篇文章，或者一次讲话，我们都称为言辞单位——好比是一架无线电整机。

这种单位言辞的词和句的思维形式，类似无线电整机的元件。

这种单位言辞的篇章结构，类似无线电整机的线路。

元件经过导线组装成线路。

思维形式经过思想联系组织成篇章结构。

我们的言辞的逻辑就是研究这种言辞的思维形式和组织结构的规律性的科学。

所谓言辞的思维形式和思维结构，大致上相当于中国语文教学的传统术语“思路”，或者思想路数。

思路作为思想路数或者思路条理，和语法保持语言路数和语言条理很相类似。它研究思维形式和思维结构的方法和语法研究语言形式和语言结构的方法也相类似。“文法在这一方面很像几何学”（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22页），逻辑在这方面也很像几何学。逻辑的研究应当把思维和语言勾通起来，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曾经论证了这个问题。因此，人们称逻辑为“思维的文法”，这是恰当地指出了这种逻辑的本质。不过这种意义的逻辑只能是说话写文章的逻辑，而不是任何别的逻辑。

• 同样，毛泽东同志在《工作方法六十条》中，提倡人们“学点文法和逻辑”，这种逻辑也就是指的这种作为思维文法的言辞的逻辑，而不是任何别的逻辑。只有这种言辞的逻辑才和文法可以相提并论。其他有的逻辑只能和数学相提并论，或者只能和哲学相提并论。

这种言辞的逻辑是同人民大众日常实际思维活动密切相关的。

因为人民大众的日常实际思维活动，都存在着一个思路的问题。如果说话和写文章没有思路，没有逻辑，首先个人的思维就不可能正常的进行，不可能成为有规律、有序列的

思想意识流，其次也不可能达到社会的思想交流的目的，不可能实现个人意识社会化，社会意识个人化的认识过程。

毛泽东同志继承并发挥了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所阐述的认识论思想。即人类的认识，不仅是主观和客观打交道，不仅是从感性认识能动地到达理论的认识，而且他把“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纳入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他明确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854页）毛泽东同志这一科学论断，恢复和发展了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原理。作为认识的主体就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因此，所谓人的认识就不仅是单个个人反映客观事物，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而且是作为社会的人的认识还必须经过社会，经过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个人意识社会化，社会意识个人化。这样，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不仅仅被限制于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范围，而且扩大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范围。毛泽东同志这一科学论断，恢复和发展了马克思和列宁以后很少有人再着重强调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即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

义是一块整钢铸成的、不可分割的整体的原理。

很久以来，逻辑学领域只是在一般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圈子里转，而没有认真贯彻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本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可以讲清楚的问题，只用简单的一般的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的框子去套，结果却弄明白了。而历史唯物主义可以解释明白的逻辑问题和逻辑原理，却被指责为唯心主义。这种现象在过去逻辑问题的讨论中是屡见不鲜的。

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统一的认识论，对逻辑学的研究和发展提出了许多重要的论述，对于逻辑学的理论联系实际，对于提高人们的逻辑思维的能力，有着实际的指导意义。

毛泽东同志对逻辑学的论述，最重要的，因而也是人们所熟知的是关于说话写文章的逻辑思想。

当其逻辑界只谈亚里士多德、培根、穆勒的时候，毛泽东同志提出了说话写文章的逻辑问题。他在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写的《农业合作化的一场辩论和当前的阶级斗争》一文中指出，“写文章要讲逻辑”。（《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17页）这里所说的逻辑，就是“整篇文章、整篇说话的结构”。而说话和文章的结构就是说话写文章的逻辑科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所得到的成果便是说话写文章的逻辑。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日写成，二月十九日发表的《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中第（三十七）条提出：

“文章和文件都应当具有这样三种性质：准确性、鲜明性、生动性。准确性属于概念、判断和推理问题，这些都是逻辑问题。鲜明性和生动性，除了逻辑问题以外，还有词章问题。”

这就是说，写文章的主要问题是逻辑问题。毛泽东同志这里讲的主要是说理论证的逻辑，所以准确性属于概念、判断、推理的问题。我们的说话写文章的逻辑还包括记叙描写的逻辑。记叙描写逻辑也同样有准确性的问题。我们体会：毛泽东同志关于准确性的论述，也适用于记叙描写逻辑，如准确地运用形象观念等问题。

在第（四十二）条中还提出“学点文法和逻辑”。

许多抄引者只摘其中“学点”“逻辑”，并加一个引号成了“学点逻辑”，摒“文法”于原来论断之外，这未必是恰当的。

明明是“学点文法和逻辑”，而只摘成“学点逻辑”，解释起来更是各取所好。

例如，把这逻辑解释成为学点形式逻辑；

例如，把这逻辑解释成为学点辩证逻辑；等等。

千万不要以为这里没有大的差别。

邓小平同志提出要完整地、准确地领会毛泽东思想。那种把一句完整的话割裂开来并按照自己的需要或兴趣来解释的作法，很容易使人对毛泽东同志的原意发生误解。这不是正确对待毛泽东同志思想的态度。

“学点文法和逻辑”，只能解释为“学点文法和说话写文章逻辑”，这恐怕是在逻辑问题上完整地、准确地领会毛泽东思想的一个原则问题。

毛泽东同志这种见解有深刻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思想作根据。这种思想可以使逻辑学和人民群众每日每时的说话写文章的实际生活发生密切联系。研究并贯彻这一思想，有助于克服逻辑学和人民实际生活脱节的现